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463号

惠东县巽寮海悦海鲜食坊，注册号：
92441323MA4WH64U31，经营者：罗燕光，经营场所：广东省
惠东县巽寮管委会井田坑小组门口，联系电话：

经查明：惠东县巽寮海悦海鲜食坊在2020年7月29日，
共进10斤不合格的“小白菜”，其中：2.6斤送样抽检；其
余7.4斤已销售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经营者的陈
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
于2020年9月8日给该单位送达听证告知书，该单位逾期
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五十五条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
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液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的第四项：“食品生产
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决定对该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惠东县巽寮海悦海鲜食坊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的“小白菜”；

二、处罚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